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重新購股權計劃授權新額度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如有意)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新計劃授權新額度	4
股東特別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控股股東」 指 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藉：
- (i) 持有股份所賦予其權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 (或收購守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不時予以修訂) 可能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 或以上投票權；或
 - (ii) 擁有董事會之大多數控制權；或
 - (ii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規章文件所賦予之任何權力；
- 因而可按照其意願處理有關本公司之事務；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釋義

- 「合資格人士」 指 (i)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內任職之下列人士：
- (a) 任何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
 - (b) 任何臨時調派之人士；或
- (ii)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人士；或
- (iii) 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下列人士：
- (a) 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或代理人，
 - (b)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c) 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製作商或版權持有人，
 - (d) 接受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客戶、版權受讓人或分銷商，或
 - (e) 任何業主或租戶；
- 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由上述任何類別之一位或以上參與者控制之任何公司；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授權額度」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第4(A)條就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所施加之限額，即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執行董事：

郭浩(主席)
葉志明
李延
黃協英
況巧
陳俊華
陳志寶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
譚政豪
林順權
樂月文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5室

敬啟者：

重新計劃授權新額度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新計劃授權新額度之詳情，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事項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決定。

重新計劃授權新額度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

董事會函件

192,000,000股股份，佔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此乃計劃授權額度。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重新購股權計劃授權新額度，惟：

- (i) 重新之計劃授權新額度不得超過股東批准重新計劃授權新額度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 (ii) 計算根據重新計劃授權新額度之股份總數時，先前根據任何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儘管有上文所述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整體限度」）。

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20,000,000股股份，而計劃授權額度為192,000,000股股份，佔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192,477,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涉及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告失效。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3,762,650股股份，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118,214,85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然尚未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未動用之計劃授權額度為22,500股股份。

由於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向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對促進本公司之利益而持續作出之努力提供鼓勵或獎勵，故董事會建議重新購股權計劃授權新額度。董事認為，由於重新計劃授權新額度令本公司得以在透過授出購股權之方式，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時具有更大靈活性，故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364,080,25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重新計劃授權新額度後，本公司可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236,408,02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新額度」）。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

董事會函件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計劃整體限度，則不會授出購股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364,080,250股股份計算，計劃整體限度為709,224,075股股份，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新計劃授權額度後，(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按重新計劃授權新額度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之總數合共為354,622,875股股份，並無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計劃整體限度。

重新計劃授權額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重新計劃授權額度；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重新計劃授權額度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重新計劃授權額度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該通告載有批准本通函所載重新計劃授權額度之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如有意)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0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任何其他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合計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等於不少於所有授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新計劃授權額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郭浩
主席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茲通告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因行使根據重新限度(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重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計劃限度，致使因授出或行使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過往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重新限度」)，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以重新限度為限授出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覃志敏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 (a)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下午四時正，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隨附之有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5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論。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5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郭浩先生、葉志明先生、李延博士、黃協英女士、況巧先生、陳俊華先生及陳志寶先生七名執行董事，以及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林順權教授及樂月文女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